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页 >> 资料库 >> 论文

资料库导航

- 杂志
- 地方杂志
- 图书
- 文集
- 论文
- 最新杂志

- 保险资讯 2005年第16...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5...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4...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3...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2...

推荐资料



标题: 防止养老保险基金不必要流失的思考与对策

作者: 蔡秀静

作者单位: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目前,我国养老保险面临着严峻挑战。因此,加强养老保险基金的征收和规范管理,特别是严防养老保险基金的流失,是亟待解决的问题。文章对此进行了探讨,并提出了相关对策。

关键字: 养老保险 流失 防范对策

类型: 人身保险 来源:

正文:

防止养老保险基金不必要流失的思考与对策

摘要: 目前,我国养老保险面临着严峻挑战。因此,加强养老保险基金的征收和规范管理,特别是严防养老保险基金的流失,是亟待解决的问题。文章对此进行了探讨,并提出了相关对策。

关键词: 养老保险基金 流失 防范对策

养老保险是社会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养老基金具有规模大、制度安排和资金积累周期长的特点,对国民经济发展、尤其是社会和谐稳定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

有数据显示,1992年我国参保职工为8500万人,离退休人员为1700万人,抚养比是5:1;但是到2005年,抚养比就降到3:1;预计到2020年实现小康的时候,我国退休人数将超过1亿人,届时抚养比将变成2.5:1左右。随着人口老龄化的提前到来,我国养老保险面临严峻挑战。因此加强养老保险基金的征收、规范管理,特别是严防养老保险基金的不必要流失,更显得迫切而必要。

一、影响养老保险基金安全运行的有关问题

目前影响养老保险基金安全、正常运行的因素不少。笔者通过工作实践认为,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不可忽视:

1. 重复享受养老待遇。目前养老基金是由各统筹地区分别征收、支付和管理的。由于各地区在经济发展、人口结构、收入待遇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为了防止外地人员的流入,各地普遍严格限制跨地区的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基金转移。这种长期以来形成的管理格局,使得各统筹地区的社保经办机构,只能管理本地区参保人员的有关情况,而对参保人员在异地是否参保则无过问。特别是在一些欠发达地区,由于种种原因,不少国有企业产生了许多停薪留职人员,在原地区已参保的情况下,这些人员中有许多人又流动到异地就业并理所当然地参加当地的养老保险。此外,还有部分人由于异地购房,加上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转移困难,同时考虑到在原籍工作年限长、舍不得放弃等原因,不得已在原有地区已参加养老保险的基础上,他们又在户口迁入地重新参加养老保险;当他们达到退休年龄时,由于同时在两个统筹地区均参保15年以上,因此可在两地办理退休手续并同时领取养老金。以上这两种情况的当事人,不管他们的主观动机如何,在客观上势必造成了养老基金的流失,从而加大了养老基金支付的压力。

2. 起“死”回“生”冒领保险。近年来,随着离退休人员逐步实行社会化管理,养老金也实行社会化发放。由于这些人员中不少人频繁更换居住场所,有关方面对他们的生存状况难以得到及时、确切的掌握和了解,因此在养老金的实际发放过程中,冒领现象比较严重。为此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专门在2004年发文,要求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严肃开展领取养老金资格的协助认证工作,以杜绝此类现象的发生。但事实上难度极大。已建立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的地区,由于贴近那些异地居住的退休人员,因此对他们的生存状况较为清楚;而尚未建立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的社保经办机构,由于工作繁重、人员有限等客观原因,难以及时准确地掌握每一个异地居住退休人员的生存状况,这样极有可能造成部分实际上已经死亡的原退休人员,其亲属仍在冒名顶替死者领取养老金现象的存在,从而造成养老保险基金的无谓损失。

3. 少缴漏缴养老保险。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发(2005)38号]精神,从2006年起,个人养老金账户的标准统一由本

用户名:
密码:
[免费注册](#) [登录](#)

书刊快讯

- 2010年第13期总第158期
- 2010年第10期总第155期
- 2010年第9期总第154期
- 2010年第3期总第263期
- 2010年第8期总第153期

热门文章

- 2010年1-5月上海保险
- 周延礼: 争取年内推出
- 保监会开展保险业统计
- 吴定富: 中国将成长为
- 吴定富: 防范系统性风

热点词

- 1 保险法
- 2 企业年金
- 3 交强险
- 4 巨灾风险
- 5 保险学会
- 6 保险营销员
- 7 保险监管
- 8 学术年会
- 9 保险数据
- 10 地方保险

人缴费工资的11%调整为8%，且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单位缴费不再划入个人账户。有些人对此认为，这是由于养老金支付缺口太大，国家不堪其负，将本应由政府承担的社会基金全部转嫁给参保个人，因此他们有意少缴或者干脆漏缴自己的养老保险。这其实是一种误解，于人于己都十分有害。的确，至2002年底，全国“中人”和“新人”中个人账户为“空账”的累计约为4800亿元，并且还以每年900亿元的规模递增，同时退休人数也在不断增加，这必然造成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规模急剧膨胀，当期基金的收支缺口逐年扩大。如1998年，基金缺口为100亿元，而仅仅4年后的2002年，一下子就扩大为500多亿元。在这种情况下，显然养老保险基金的当期全部收入根本不足以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发放。正因为如此，进一步做实个人账户，比以往任何时候更显得必要：它可以有效地堵住养老金支付的缺口，并缓解由此带来的种种矛盾。当然，作为一项社会改革的新举措，养老保险制度的重大调整也可能带来一些震荡。比如单位缴纳部份的养老金不再划入个人账户，可能会使一些企业尤其是非公有制企业为了“节省”经营成本，便以种种理由来降低员工养老保险的缴纳基数，这一方面将严重侵害参保人员的利益，导致他们将来在计算退休待遇时由于当时缴费指数过低而造成退休待遇偏低的后果；另一方面将给统筹基金的征缴、积累带来严重隐患，特别是在人口老龄化日益严重的今天，将直接影响企业养老制度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1]

2

上一篇：[发展“三农”保险，促进新农村建设](#)

下一篇：[关于构建和谐保险业评价指标体系的思考](#)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 [稳步开展我国养老保险业务](#)

■ [逐步建立适应我国国情的养老保险制度](#)

相关图书：

■ [通向老有所养之路——养老保险法律国际...](#) ■ [中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理论与实务研究](#)

相关文集：

相关论文：

■ [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制度在实践中的反思](#)

■ [从企业年金谈我国养老保险制度的可持续...](#)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 (RMIC.CN)



中国保险学会网

THE INSURANCE INSTITUTE OF CHINA

Copyright (c) 1997-2005 www.iic.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010-66290378